

具 擬



(總第
唐樂門
三
號
類第
一
號)

一
號

MG
F329.631
武漢三鑄之米

甲、集中數量



武漢三鑄每年白米集中數量。據漢口市糧委米業開業公會食
• 年約四百萬市石。武漢穀米交易。最旺月份。在十月至翌年一月。
據漢口市糧食行業開業公會負責人云。穀米交易。在旺月時每月平均
數有六十萬市石。自抗戰後。武漢人口大增。米之消費量亦增。故在
十月之一月中。實達百萬市石之譜。但白米雖論噸賣
• 價方形勢吃緊。米船多供軍運。是以連武漢之米。日數減少。在十一
月內僅有三十萬市石到港。將來米船難續。被徵用。到者更稀。武漢
稻米存底。據經理油餅業開業公會負責人估計。僅有三十萬市石。約
數三鑄一月之需。以該製造定有儲罐之處。收軍需之米。在武漢亦有
大宗採辦。故武漢民食。實有隱憂。漢口集中武漢之米。有稻穀。稻米
（武漢俗稱青米），它米三種。據漢口市糧委米業開業公會估計。常
年運來武漢之稻穀。年約百萬市石。糙米。它米每年各約二百萬市石。
• 以產穀及稻米總量白米。氣可得二百萬市石。故武漢每年集中白米

新 1290



3 2285 9890 4

約共四百萬市石。

乙、主要來源及供給數量

武漢三鄉穀米來源，據漢陽外河糧食行業商公會負責人估計，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鄂，贛，湘，桂，蘇，粵，川等省，均有運來，其中尤以湘，贛兩省到達最多。在每年四百萬市石白米集中武漢者，湘省運來者約佔百分之四十，贛省約佔百分之十。鄂，蘇，粵，川等省共佔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四十，則由本省供給。但民國二十三年亢旱以後，湘，贛，川來源斷絕。湘省因難於照保（米每市石一元，糉每市石五角），來源逐漸衰落。晚，湘兩省商或有運來，但量數極少。民國二十五年，武漢集中之穀米，僅有鄂，湘，贛三省供給。莫惟朱潤，始無運動。楚漢口市糧食行業商公會負責人云，本年麥省米產豐收，又加本省蓄積甚為片之堅，多改蓄稻穀，故米之產量大增。武漢每年集中四百萬市石之白米，本省約供給百分之一八十。湘省能供給百分之一十五，豫省約供給百分之五。至本年本省收成雖不及去年，（約有去冬未成收穫）但武漢穀米之供給，有百分之九十五屬本省所

產者。百分之五由湘，豫運來。自抗戰後，湘，贛間或參貨，為數更少。大部由本省供給。至本省所產之稻米，有襄河，府河，荆河，達江四流域及平漢鐵路沿線等地。襄河流域稻米主要集中在地，有姪祥，羊紫，石虎，沙洋等地。府河流域有鬼市，應城，京山，通人橋等地。荆河流域有石於縣，后港，陳河口，余家埠，鴉龜廟，藍利，朱河，公安局，石首，蘆池等地。達江流域有嘉魚，蘆圻，咸寧，崇陽，獎日，興國，大治，黃岡，黃安，圻州，廣濟，圻春，武穴等地。平漢鐵路沿線，則有黃麻，李感等處。至本省各地域在供給武漢稻米數量上，據漢口市糧食行業公會負責人估計，民國二十四年以前，府河流域約佔百分之六十。荆河流域約佔百分之五。襄河流域約佔百分之二十。達江流域約佔百分之十。平漢鐵路沿線約佔百分之五。至襄河流域，本以產雜糧出名。迨民國二十五年以後，雜糧田多改種稻穀。故本區域所產之稻米，在供給武漢數量上，竟達百分之六十高舉。府河流流域僅占百分之二十。達江流域及平漢鐵路沿線各佔百分之五。荆河流流域僅占百分之十。至湘省運來武漢之稻米，計有稻穀，糙米

，白米三種，其中尤以經米最多，白米次之，稻穀較少，其穀米主要集中在連，東南縣，華容，澧縣，漣市，安鄉等地，較省運來武漢者，多為白米一種，其主要集中在連，有麻川，榔陽，吉安，李家渡，樟樹，餘江，丰城，徐寧埠，饒安，青港等地。至武漢洋米之輸入，據海關貿易統計所載，民國二十年度一四六九八一擔。民國二十一年度八四一，西人七擔，民國二十二年僅一三三擔，民國二十三年為七擔，民國二十四年至今在則無輸入矣。

丙、主要銷路及裝船售數量

集中武漢之米，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後，每擔上海輸八十萬市石之譜。銅鑄升，西安，石涼莊，保定，北平，天津等地，每箱二十萬市石上下，其餘三百萬市石，則供給武漢三省之民食。自抗戰後，江運梗塞，船運之米，因而斷絕，然平漢鐵路沿綫各處之民食，尚仍有開挖武漢之米，此外華北抗戰之軍食，亦有在武漢大量貯貯，是以在商業上足抵昔日淮銷之數量而有餘，故武漢米業，不但未受戰爭之不良影響。

而反映抗戰前生米與鹽也。至武漢三鑄白米每日之消費量，據漢口市糧委米業公會及漢陽外河糧食行業調查公會負責人估計，平時漢口市需日需白米約五千市石，武昌約二千五百市石，漢陽約五百市石，是以武漢三鑄平時日需白米共約八千市石，以此推算，年需白米約量二十九十二萬市石矣。自挑戰後，武漢人口激增，米之消費量，亦隨之大增，據漢口市糧委米業公會負責人估計，每日平均消費白米數計漢口約六千市石，武昌約三千市石，漢陽約一千市石，是以三鑄日需白米一萬市石矣，據觀上述，武漢集中稻米之銷路，四省之三鑄本地之民食，四分之一言外銷，此平時狀況也。現在軍食在武漢採辦者，方興未艾，其採辦數量，更無統計可考，但武漢米業大業整批販賣者，實吾獨一無二之銷路也。

丁、運輸方法

運來武漢之稻米，前之先，鐵，船，川鹽會所產者，皆裝輪船運來，發省所產者，則由火車裝運來漢，按五等陸運費，至本省及湘贛所產者，則完全經民艱運輸，滑車在歷西二十一年以前運漢者，皆由上海

東江船運來，每船運白米，每市石裝一麻包，每十包作一公噸收運費，上海至漢口，每公噸每運費約十九元上下，糙米由華昌起運，每公噸至漢口之運費在十元上下，糙米在九江起運，每公噸至漢口之運費約八元，川米在重慶運來，每公噸運費在二十元上下，至漢口之米運費者，亦皆由上海起運，此民國二十二年以前之運輸情況也。民國二十二年以後，武漢集中之米，來源僅本省及湘贛兩省者，其運輸方面，除徵省奉米，有輪船及民船運送外，本省及湘贛所產者，其運輸方面，除送，運費方面，據舊產運糧食行吉，種米輸運者仍由九江起運，運費依如前，其由民船運送者，其起運地點不詳，運費亦異，最高者如吉安至漢口，每市石運費約一元，最低者如鄱陽，今家埠等地，每市石約五角，湘米民船運武漢者，華容，南縣之米，每市石運費約四角，玉角以上，最低在二角左右，如公安，嘉魚口之米，則需運費五角，黃岡蓮都二角矣，至鐵路運費，仍按五等收運費，而又按八五折實收運費，以示提倡減輕民食運輸上負擔之意，自抗戰後，武漢徵米來源

*全鄉民營與運之糧費既無改變，而民艱多難軍用，尤以政府宣佈過
都道廳發給本縣全供運輸之原，武漢到漢北船運費，常此以往，該民食
米起碼需參，至武漢外埠之米，則銷米亦由船運，要在輪子滿沿線
者，由火車裝運，且還要依據玉等每八五折收銀，軍食則由軍隊自己
交涉專辦裝運，免武漢本地之米，運輸全由肩挑，每挑可負一兩石，
在漢口市每挑拔力一錢，每疋遠者二錢，最近者二分，在武昌最近者一角五
分，最近者二分，在漢陽最近者一角，最近者亦二分，此等時最近在
之情形也。

（三）採購及鋪售之商行

運載米來武漢地賣者，有名堆之米販，雜貨商，雜貨鋪，私米等。著
所委以載米取資賣者，有新設置場地，即在各地設莊收買，或派
人常駐常庫稻米行內採購，隨購隨卸，壓縮裝運來武漢，而投本處行家
甚多，雜貨商因皆在武漢相應找售，雜款數目極大，匪竊又有盜賣之
虞，運帶途中，常有不測之危險，況各處地方終隔，皆不能通行武
漢，在當地發送，又無本貼水之費，故雜貨商常在本地轉賣稻米，較

運載漢。授行家售賣。得款雇以招購雜貨。姑妹鬻者。即民艱之所有。植農未厭自己所有。米陳在各處採購之熟米。裝自己駕隻。運武漢。授行家原售。稻農在新穀豐場售。將所種之稻穀。雇船裝運武漢。授行家售賣。各地運武漢之熟米。交易例由行家經手。凡行家經手之交易。銀由買賣雙方付給佣金。據漢陽外河糧食行渠開業公書賣賣人云。行價規定。每市石白米或糙米。由賣方出九分八釐。買方出七釐。買方又兼付取銀費三分八釐。總包一分。拖費一分。點笑一分五釐。換包七釐。點稅三分。在英區十九号及另加開館一角二分。此費由取銀得一分三釐。貯筭得六釐七毫。拖費五釐。行員三分。貨籃由糧行任差支配。空箱穀行價。每市石糙米七分五釐。(此費由賣方付七分。四員方付至釐。)點稅三分三釐。總包六釐。貯筭一分一釐七毫。開館六分。換抽包。拖費。號稅零率。至在武漢採購稻米者。有乾米築。磨器米廠。燙飯等。乾米鋪大多獨資經營。資本極小。據市叢米廠熟悉者云。其資本有數十元者。武漢乾米鋪皆無良業公會組織。據漢口市欄委員理賈公會負責人云。漢口有乾米鋪約五百家。如漢口之製鹽。

里，方文記。河街之花生，鹽興等是。武昌約有九十家。如經道街之大舍，十字橫街之元泰，黃燒街之義豐等是。漢陽約百家。如西大街之華理，黃貴記，德泰等是。武漢乾米舖批發白米。有左行察介紹向外埠來武漢之客，應購貢米。有直接由本地米莊批發者。招遠之白米，皆在鋪店之門市上。若舊製本地消費者。武漢之乾米舖，置資本僅小。而在武漢消費者供給上，實有莫大之便利也。蓋武漢乾米舖，在全城各街巷。消費者既近者勝。實被便利。武漢歷年米庫，皆在本地採購稻穀及糧米。經稱白米。首與乾米舖，稻穀。軍隊或自營門面。直營者甚消賣者。經號多去底採購雜糧。裝運出口者。白米亦為其營業對保之一。其購買白米。除由本地米莊批購外。復由行家介紹外埠客車交易。或由乾米舖或車外營他埠。軍隊在平時並常駐軍採購軍食。採購後即赴華北採購軍士之軍食。在武漢採購者尤復不少。至武漢行家較多交易處。在習慣上皆集中於漢口漢正街之督心弄裡。該樓之喫茶者。大都皆米業中人。本日到米若干。皆在此地看小樓估價。至武漢三條米莊。因行政區劃之不同。米價相隔甚異。在武漢三條除

較未便無販業公會組織外，更難以赤糧販業者，皆有販業公會。在漢口如機器米業同業公會，雜糧油餅業同業公會，糧食行業同業公會，在武昌亦同在此三種公會。在漢陽有機器米業販業公會，及外河糧食行業同業公會。多漢機器米業公會，皆由本地米廠各創立所組織。其營業區系一體，至雜糧行之交易，以介紹買賣雜糧販大宗，較未次之謂甚，漢口之雜糧油餅業公會，其營業以雜糧油餅為主，自米面副，即所謂雜糧是也。茲將武漢三款名同業公會開列如左。

一、漢口南華機油銷華（油精家赤列入）

德星

達一察一卷一裕

德豐

永泰

新巴黎界

德豐

順大華

泰豐里

金城

聚源

永興

泰華里

紫禁

達來

永安

里

立新

永桂星河

昌記

仁和

德興

裕泰

興記

石禹

洪春

東河街三九〇號

華興

東河街三八八號

興仁裕

東河街三五〇號

宏順

東河街三六八號

茂和

東河街三六六號

裕源裕

東河街三六四號

鶴恒

東河街三六二號

聚興隆

東河街三八七號

宋華和

東河街三二二號

陸謙益

東河街三二〇號

德

達來

昌記

仁和

裕

裕泰

興記

石禹

泰

聚源

永興

泰華里

德

德豐

順大華

泰豐里

新

新巴黎界

德豐

泰華里

巴黎

新巴黎界

德豐

泰華里

新

新巴黎界

德豐

類第

號(選第)

號

吳永茂

大王廟河沿二〇號

吳和興

慶昌卷圓號

龜昌祥

石橋頭河沿二〇號

義和祥

石橋頭河沿十八號

王麻昌

石橋頭河沿一二號

復順和

石橋頭河沿十號

永興和

石橋頭河沿六號

金永盛

五彩河沿十六號

萬祥和

玉影河沿十四號

新泰隆

五彩河沿十二號

朱復興

玉影河沿十號

義泰祥

五彩河沿八號

永昌盛

玉影河沿四號

義利

玉影河沿二號

乾萬豐

五彩河沿三八號

義利

五彩河沿一號

李寶

華春

義

地

麥發

運龍寺

義善元

地

麥發

大智門

義善號

地

麥發

花枝

義善新

法華街

麥發

貞貞

義善號

地

王

沈家廟

義善號

漢景街

王

沈家廟

義善號

漢景街

地

地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聖壽殿記	華澤街	同慶號	新長路
大有元記	泰春	珠場街	羅正和
萬元北號	宏美	府東一路	大和
厚元豐	永春	漢景街	新記
玉厚	永華	堤口	昌嘉
玉豐	新懷	永華	仁和
玉公	永華	永安	日昇平和街
永泰	永華	恒安	江漢路
永泰	新華	永盛	日昇平和街
永泰	華浦街	乾倫	後花坡
永泰	中山路	永泰	中華坡
永泰	民生路	永泰	統一大街
永泰	新嘉里	永泰	大智門
永泰	漢景街	永泰	郭家街
永泰	府東五路	永泰	漢景街
永泰	府南一路	永泰	民康路

類第

卷之三

卷之三

門

類策

號
(總第

七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王元明集

清
鍋
懶

六
合
標
識

卷之三

藝文志

3

洪武紀

大
漢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元

卷之三

三

元
素
十
字
街

九

永
成
平
湖
門

第一七頁

門

類第

號（總策）

四

八·漢陽外河糧食行

上遠武漢三處之米糧交易。買賣雙方及居間之行家。平時要在均行發
售。惟湖南外洞庭食行兼各處。自本年六月以後。本多售業。抗戰軍
興以來。全湘各家皆停歇矣。蓋本行所介紹之交易。以湘米為主要。
儻未次之。自抗戰後。武漢民食。百分之九十。由本省產米供給。故
湘米銷未。運來武漢者。日漸減少。各家無營業可以介紹。違不得不

傳來焉。

己。採購時付款方式

米廠等在產地收買穀米。概用現款。支付多用法幣。但當地通用之鑄錢及地方鈔幣。亦可所以支付米價。至其採購既多用自己流動資金。而少有向銀錢業借款者。蓋米廠等採購穀米。目的在於獲利。借款須負擔利息。如市價跌落。賒累必大。而動用自己資金。則危險性較小。此平時及現在之情形也。至米廠等將米運送至武漢後。因市價不適合已意。即囤居武漢。待著價而沽。此時又急於回本埠再行採購。而資金缺乏。乃告貸於所授之行家。以籌融資金。行家即以庫存之米作抵押而借與款項。其利息在平時以月息二分五厘。現在奔三分。則不易獲取借款也。至乾米鋪及米廠在本地收買穀米。向用現款。其款項亦皆系自己之流動資金。此外資本雄厚之米廠及糧號。在本地收買穀米。有向銀行或錢莊借款者。向銀行借款。例須有抵押品。從前穀米可借入。九折抵擯借款。現在至。六折尚不易借到款項。利息前則每月八釐。後增至一分不可也。至向錢莊借款。例以信

磨盤主。前則一分月息。即可借到。今則非一分五釐至二分不可也。至行家借與米販等之款項。多由本地錢莊借來。再轉借與米販等。直到期利息如一分。轉借時則最少一分五釐。多則二分。剝取其中之利息。以爲自己之利潤。

庚、銀色時收款方式

本地米廠或乾米鋪。在門市上零售白米於消費者。其米價皆需現款。平時皆仿此辦法。現在仍無改變。至米廠批發白米於乾米鋪，糧號，軍營等。其米價更皆現款。在習慣上乾米鋪將米運至鋪內。即點付法幣。以清米價。糧號及軍營則因批買數量極大。款項必多。計交銀時。故多開支票交米廠。自往本地銀行兌款。至糧號外銷白米。其款項之收取。向屬押匯方法。即在白米向輪船公司或鐵路局請求裝運至某地後。再向保險公司保險。將輪船公司或鐵路局所給之提貨單。及保險公司所給之保險單。一併送交本地銀行。銀行驗明單據後。付以現金。在銀倉入，九折之款項。日息前在八厘上下。現在則在一分左右矣。銀行將單據等郵寄至它所逕轍之分支行或代理店。寄到時即通知車

經理人。付款取米。此時經來人請米實買主。成交隻尾所賣之款項。村逕押匯借款。至在武漢本埠所收到之押匯借款。多尾以再購白米之需。平時糧鹽外銷包米。皆向華商銀行諸家押匯借款。現在亦多向華商銀行作押匯。但自四行聯合貼放委員會成立以來。糧鹽在內莫不押齊借款者。其抵押利息。在六。七釐之間。但抵押白米之價格折扣。又極嚴苛。當是在五。六折之間。故精鹽除非實在不得已時。有向其經辦者外。餘多裹足不顧矣。

②・稻米在本地之市價

武漢較未市區。向以米價多寡觀音榜之標準。是以米價湧到。則飯格有應。一日之而。變化不定。有高價在每斗一元者。麥價還價。價數日不挂三。四角之浮額。據漢口市糧食行業民主公會云。去年十二月。稻穀每市擔販一元。至今年一月。稻穀每市擔販三元一斗以下。府河產者二元九角有奇。本年稻穀及麥在裏河產者三元一斗以下。府河產者二元九角有奇。至稻米價格。多以產地名之。如半紫稻米去冬十二月每市石每斗六元至六元四角。石磨稻米由五元八角至六元。碾河糙米在六元左右。

每石稻米在五元至七元不等。本公司所收在船上之稻米每石五角。每石之稻米不等。至米價由米票市價之高而定。本公司所定之米价十二石。每石稻米每石五角。計去今一石稻米價十一元六角。十一石稻米價十六元二角。本公司以銷。每石稻米價十元零八角。十二石稻米價十六元四角。本公司所定之米价十一元二角。十二石稻米價六元八角。其米家無此種。但乾米價或未盡在零售時。則易有以二石稻米充一石稻米出售者。令以圖厚利。至白米之批發價格。則恒略上遠價格而售價。總上標之。武漢白米價格。恒久不變。而稻穀是糙米之價格。變動極巨。糙米者多由此種標取利。以肥己榮。現在稻穀經米價格步跌。而白米仍無減價之望。•即其一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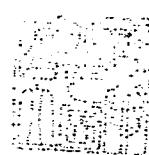
王·名主要產地收穫狀況

武漢穀米來源地之收穫狀況。據漢陽外河糧食行銷商業公會負責人云。•湘省去年豐豐收成。本年因霪雨成災。故尚有去年八成之收穫。穀省去年亦豐豐收。本年則僅有去年七成之收穫。至本省本年亦受水災。故收穫僅有去年之九成。但本省之沔陽去年歉收。本年則有八成

門類第號(據第號)

故稱。至湘贛兩省年產稻。則赤褐色詳。而本省年產稻較。今年產稻。民國二十五年農六二。七六五。〇〇〇市擔。以
量最大。達三百二十萬市擔。蓋因。河陽。江陵。通縣。京山。
等縣次之。名達二百萬市擔以上。武昌。漢陽。蘄春。書縣。監利。
東陽等縣次之。名在一百六十萬市擔以上。餘如黃安。孝感。松滋。
荆城。嘉魚。雲陽。老撣。浠水等縣。亦各在百萬市擔以上。最少者
僅保康。夷山。巴縣。年產稻一萬萬千市擔而已。

纂輯者						
調查者	于	鑑	猷	甘	太	年十二月
核算者	朱			七	年一月	日
審查者	張	宗	新	甘	七年二月	日
補充者				七	年二月	日
核定者	鄧			年	月	日
打字者	董	大	鈞	甘	七	日
校對者	朱	效	成	七	年二月	日
發出者	朱	曾	信	甘	七年二月	日
戚	曾	甘	七	年三	月	日
年	廿	七	年	三	月	日
三	月	廿	年	三	月	日
月	日	七	年	三	月	日
日		成	年	三	月	日



1343

歸

廿二年正月廿八日